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 4 月 7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对以色列在 S/2008/131 号和/S/2008/189 号文件中提出的指控作出的答复（见附件）。

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2008 年 4 月 7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2008 年 4 月 7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指示，我谨提请你注意对以下两封信中所载指责作出的答复：作为 S/2008/131 号文件分发的 2008 年 2 月 25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作为 S/2008/189 号文件分发的 2008 年 3 月 20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以色列代表上述两封信中进行指责和歪曲事实的目的是，掩盖自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每天都采取的战争行为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包括蓄意杀戮政策，这些杀戮所需的拨款由以色列预算提供，并得到以色列议会的核准。以色列这两封信的目的在于掩盖以色列每天侵犯黎巴嫩主权和违反国际承认的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联合国秘书长在他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最近报告中证实了这一点。

以色列违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叙利亚戈兰进行杀戮、压迫、逮捕、驱逐、摧毁住房及没收土地，公然违反国际法。以色列推行孤立、封锁和集体惩罚加沙地带约一百万巴勒斯坦人的政策、袭击联合国人员和办事处及巴勒斯坦救护车、暗杀许多国际和平活动家，并通过继续建造隔离墙孤立西岸的居民，无视国际上的要求或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历届以色列政府都执行国际法和日内瓦四公约所禁止的集体惩罚政策和应根据国际法受到惩罚的焦土政策；因此以色列正在犯下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违反了上述法律和有关国际准则，其头目和政客必须对这些罪行承担责任，应将他们绳之以法。

信中所说的“恐怖主义组织”是巴勒斯坦难民组成的，几十年前以色列逼得他们离乡背井，他们希望得到公正待遇，根据国际承认的决议恢复其合法权利。包括叙利亚在内的阿拉伯国家接纳了这些巴勒斯坦难民，为他们提供一切援助，以待他们能够根据国际承认的决议，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人返回权的第 194(III)号决议，返回其巴勒斯坦家园。同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一样，叙利亚支持各国人民的自由权和自决权，叙利亚继续支持其巴勒斯坦兄弟捍卫其正义事业和争取其合法自决权的权利，支持他们返回其领土以及根据国际承认的决议建立自己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

以色列在这两封信中采用一贯手法，企图捏造一些站不住脚的借口来为其违反 1701（2006）号决议和不遵守关于这一事项的其他数百项国际决议辩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过去的信中（最近一封是作为 A/62/725-S/2008/164 号文件分

发的 2008 年 3 月 2 日的信) 对以色列上述信件中关于“武器继续通过……叙利亚-黎巴嫩边界转移, 违反了武器禁运”的指责作出答复。叙利亚重申, 提出这些指控是出于政治动机而不是对安全的关切, 其目的是掩盖以色列不断侵犯黎巴嫩主权和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事实, 并把叙利亚扯进该决议, 而通过这项决议本来主要是为了制止以色列 2006 年 7 月对黎巴嫩的侵略。我们再次强调, 秘书长关于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近报告第 43 段中指出, 在黎巴嫩负责边境监督任务的联合部队“在其行动地区没有发现任何偷运武器的情况”。

2008 年 3 月 25 日, 在秘书处就中东局势每月定期举行的情况通报会上,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说, 在情况通报所涉期间, 以色列对黎巴嫩的空中入侵增加了, 据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报告, 在 3 月 11 日至 17 日的一个星期里, 就共有 222 次这样的入侵, 践踏黎巴嫩主权和蓝线, 破坏联黎部队和黎巴嫩国家机构的威信。帕斯科先生还提及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定居点活动在继续进行, 公然违反国际承认的决议,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 该决议认为以色列兼并戈兰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 没有任何法律效力。令人深感遗憾的是, 安全理事会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来处理以色列违反其各项决议的行为, 而其某些成员却不失时机地确认以色列的指责, 并根据这些指责采取行动, 而无视事实和逻辑。

叙利亚呼吁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承担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根据有关决议,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第 338 (1973) 号和第 497 (1981) 号决议及阿拉伯和平倡议, 采取必要措施, 向以色列施加压力, 迫使其执行国际承认的决议, 结束其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和停止从事恐怖主义活动, 以便在中东建立持久全面和平。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 (签名)